

《物权法》的历史性突破

Account
Receivables Secured Finance
Innovation *and* Regulation

应收账款担保融资
创新与监管

刘萍◎著



中信出版社·CHINA CITIC PRESS



《物权法》的历史性突破

Account
Receivables Secured Finance
Innovation *and* Regulation

应收账款担保融资
创新与监管

刘萍◎著

中信出版社
CHINA CITIC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应收账款担保融资创新与监管/刘萍著.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09. 5

ISBN 978-7-5086-1472-4

I. 应… II. 刘… III. 企业—融资—研究—中国 IV. F27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35428 号

应收账款担保融资创新与监管

YINGSHOUZHANGKUAN DANBAO RONGZI CHUANGXIN YU JIANGUAN

著 者: 刘 萍

策划推广: 中信出版社 (China CITIC Press)

出版发行: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十三区 35 号煤炭大厦 邮编 100013)

(CITIC Publishing Group)

承 印 者: 北京通州皇家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0.25 **字 数:** 278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86-1472-4/F·1568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发行公司负责退换。

服务热线: 010-84264000

<http://www.publish.citic.com>

服务传真: 010-84264033

E-mail: sales@citicpub.com

author@citicpub.com

序 一

民商法学家王泽鉴先生曾说：“在比较法上我们可以看到，市场经济越发达的国家，其动产担保制度越发达。”近几十年来，在以美国、加拿大为代表的发达国家和一些国际组织的推动下，国际上出现了动产担保法律制度改革最新趋势。

为什么我国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由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刘萍带领的研究团队，通过国外考察和国内调研，发现我国信贷实践中存在“两个矛盾，一个不匹配”的现象。其中，“两个矛盾”是指大量动产资金闲置与中小企业融资困难、不动产资源枯竭趋势与信贷担保过分依赖不动产这两个矛盾并存；“一个不匹配”是指商业银行接受的信贷担保物 70% 左右是土地和建筑物等不动产，而广大中小企业却普遍欠缺不动产担保资源。

中小企业融资问题是一个世界性的难题，这是由于中小企业风险大、信誉差、财务制度不透明，以及贷款难于管理等诸多方面原因综合形成的，可见国内中小企业融资难的真实瓶颈在于欠缺合法担保物。据估算，我国中小企业大约有 16 万亿元的资产由于受到法律的限制，不能用于担保生成信贷资金。中小企业资产价值的 70% 以上是应收账款和存货，因此，允许应收账款担保融资，对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意义重大。现实中，商业银行在信贷实践中也开始进行动产担保模式的创新和尝试。中小企业的动产担保需求和商业银行的业务创新折射出我国动产担保法律制度发展明显滞后，迫切需要改革。

基于对理想动产担保框架四支柱构想——宽泛的抵押范围、统一的登记公示系统、清晰的优先权规则和快速的执行程序，刘萍带领的研究团队向《物权法》立法起草小组提出了将应收账款、存货等纳入担保物范围，初步创建浮动抵押，保护善意取得第三人的所有权，拓宽当事人自治空间，明晰优先顺位原则，明确应收账款担保登记机构，明确动产抵押登记原则，确定担

保物权登记收费规则等八项建议，这些建议最终全部被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的《物权法》吸收为具体条文。

《物权法》通过后，中国人民银行迅速建立了依托互联网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系统，于 2007 年 10 月 1 日上线运行。该系统填补了国内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的空白，开创了互联网进行形式审查登记的先河。截至 2008 年 12 月末，该系统累计接受登记 43 247 笔，查询 59 675 笔，出具查询证明 13 982 笔。已登记的应收账款担保贷款合同金额超过 2.7 万亿元。在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系统中登记的借款企业约 79% 为中小企业，从银行获得融资金额约为 9 361 亿元。

但是，在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物权法》相关内容无法解决的具体问题。基于此，刘萍等同志目前正着力推动《物权法》司法解释的起草工作。

目前国内尚无对应收账款担保融资理论和业务进行梳理的专著，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对于中小企业、商业银行而言，是一个不太熟悉的领域，在业务操作方面存在一定风险。本书的出版，无疑填补了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方面的空白，对于进一步推动我国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发展有着重大意义。衷心希望刘萍能在今后的研究工作中取得更大的进展，对我国金融立法和信贷市场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是为序。

吴晓灵

2009 年 3 月

序 二

动产担保物权是物权法体系中最活跃的领域，它与制度创新、经济发展水平以及经济结构调整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通过拓展有效担保物范围，有助于解决中小企业融资困境。

我国《物权法》中对动产担保物权制度有几个重大突破：一是扩大了担保物范围，特别是将应收账款、存货纳入了担保物范围；二是初步建立了浮动抵押制度，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可以将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等一并抵押；三是明确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机构，即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四是明确了登记与否、登记时间先后等因素与优先权顺位的关系。

从商业经济的角度来讲，动产担保融资是我国市场经济进一步发展的迫切要求，也是我国融入国际经济大市场的发展趋势。其他国家的经验表明，动产担保融资，尤其是应收账款融资能够提高金融市场的稳定性，降低风险。应收账款融资是最简单和最有效的担保融资方式，执行起来也很简便和高效。《物权法》的颁布，将为我国动产融资市场发展尤其是应收账款融资市场发展打下一个坚实的法律基础。

在《物权法》出台前，我国商业银行在实践中已经对动产抵押进行了大量的尝试，出现很多创新，特别是在广东、浙江一带，围绕动产进行担保融资，创新了许多产品，而且不良率低于1%。《物权法》出台后，国内商业银行依托客户资源和经营关系进行了积极创新，特别是围绕应收账款、存货出现了多种物权组合担保形式，其中供应链融资业务的发展尤为迅速。中国人民银行2007年10月1日开始运行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系统是重要的市场基础设施建设，其登记量和查询量不断扩容，为商业银行应收账款质押业务的顺利开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动产担保特别是应收账款融资在我国是新生事物，因此我们需要开展大量的组织实施活动和宣传培训活动。近期，人民银行正在积极配合最高人民法院，针对《物权法》的“担保物权编”起草司法解释，以便对法律中一些过于笼统的规定予以进一步明确。刘萍同志此书面世，有助于社会各界全面了解国际上动产担保的最佳实践、我国《物权法》出台前后商业银行的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创新，以及应收账款融资技术、风险管理、质押登记、法律监管等方面的内容，而这将对我国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2009 年 3 月

序一

序二

第一部分 中小企业融资现状、问题与制度创新

第一章 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长期无法突破

第一节 融资难的真实瓶颈：欠缺合法担保物 / 3

一、中小企业普遍面临的融资困境 / 3

二、我国中小企业融资现状 / 7

三、影响中小企业信贷可获得性的主要因素 / 10

第二节 创新担保模式的法律与体制障碍 / 12

一、中小企业动产资源闲置与担保立法偏重不动产担保之间的矛盾 / 12

二、不动产资源枯竭趋势与金融机构过分依赖不动产担保物之间的矛盾 / 14

三、动产担保法律制度改革与信贷可获得性的关系 / 15

第二章 借鉴国际最佳实践，构建动产担保新框架

第一节 国际动产担保法律制度的历史演进 / 18

一、早期罗马法的动产担保方式及其影响 / 18

二、大陆法系国家的修补型改革模式 / 20

三、美国、加拿大统一化的动产担保交易制度 / 24

四、英国动产担保法律制度发展轨迹和改革趋势 / 29

第二节 国际组织推动下的担保交易法律制度改革 / 30

- 一、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主导下的欧洲动产担保制度改革 / 30
- 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的主要内容 / 34

第三章 《物权法》出台前后

第一节 《物权法》出台前国内担保物权状况 / 40

- 一、商业银行担保业务创新 / 40
- 二、2004 年的重要调查 / 48

第二节 重构我国动产担保交易的法律制度 / 60

- 一、拓宽动产担保物范围，明确应收账款、存货上可以设立担保物权 / 60
- 二、建立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明确应收账款担保登记机构 / 61
- 三、明晰担保优先权规则 / 62
- 四、重构担保物权执行制度 / 63

第三节 《物权法》的历史性突破 / 64

- 一、担保物权法律制度改革 / 64
- 二、我国动产担保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 / 72
- 三、《物权法》出台后需要解决的一些问题 / 75

第二部分 商业银行应收账款的创新业务运作

第四章 《物权法》出台后的担保创新模式

第一节 客户资源与经营关系方面的担保创新模式 / 81

- 一、依托客户资产资源的担保创新 / 81
- 二、依托客户现金流资源的创新 / 83
- 三、依托客户经营关系的创新 / 84
- 四、多种物权组合担保模式 / 85

第二节 商业银行供应链融资业务发展与完善 / 87

- 一、供应链融资业务 / 87
- 二、供应链融资存在的问题和相关建议 / 88

第五章 应收账款融资技术

第一节 应收账款质押融资 / 90

一、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具体流程 / 90	
二、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授信技术 / 92	
三、应收账款质押融资评估及监控 / 93	
四、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案例 / 97	
第二节 应收账款保理融资 / 98	
一、保理业务种类 / 99	
二、典型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流程 / 100	
三、保理业务的授信技术 / 101	
四、有关争议 / 103	
五、国际保理业务的主要风险点及控制措施 / 103	
六、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案例 / 105	
第三节 应收账款证券化 / 106	
一、应收账款证券化基本流程 / 107	
二、应收账款证券化的风险 / 110	
三、我国实施应收账款证券化应注意的问题 / 112	
四、我国推行应收账款证券化的相关措施 / 114	
五、应收账款证券化案例 / 116	
第六章 应收账款融资的风险管理	
第一节 企业应收账款的风险管理与控制 / 122	
一、应收账款风险事先防范 / 123	
二、应收账款风险日常管理 / 126	
第二节 商业银行应收账款融资的风险管理 / 128	
一、应收账款融资风险具体表现 / 128	
二、应收账款融资风险的动态管理 / 132	
第七章 应收账款融资登记系统的建立	
第一节 加拿大动产登记系统 / 148	
一、动产登记系统的基本情况 / 148	
二、登记系统提供的服务 / 160	
三、系统查询 / 164	
第二节 我国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系统 / 166	

一、我国征信系统基本情况 / 166

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系统设计 / 168

第三节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系统的操作流程 / 179

一、用户管理 / 179

二、登记 / 180

三、查询 / 184

第四节 登记系统运行的基本情况 / 185

一、登记和查询基本情况 / 185

二、登记系统存在的问题 / 186

三、相关建议 / 190

第八章 应收账款融资的法律监管

第一节 美国对应收账款与存货担保融资活动的监管 / 193

一、应收账款与存货担保融资分类 / 194

二、应收账款与存货担保融资的风险识别 / 198

三、应收账款与存货担保融资信用风险及监管 / 199

四、应收账款与存货担保融资交易风险及监管 / 200

五、应收账款与存货担保融资的法律合规风险及监管 / 203

六、对借款人的评估 / 203

七、对担保物的评估 / 206

八、对贷款协议的监管 / 208

九、对放贷活动的监管 / 211

十、循环信贷的监管系统 / 212

十一、融资检查的基本程序 / 214

十二、风险评估体系 / 215

十三、核实的目标与程序 / 217

十四、风险管理检查 / 219

十五、检查结论 / 221

第二节 美国应收账款与存货担保融资监管体系对我国的相关启示 / 222

一、创新监管理念 / 223

二、构建完善的监管法规体系 / 224

三、建立良好的风险评估体系，加强风险监管 / 225

- 四、注重专业化，建立高素质的专业化监管队伍 / 225
- 五、增强监管工作的计划性，实现监管工作的长期性 / 226
- 六、注重与银行等被监管者的沟通，执行好监管职责 / 227
- 七、运用现代技术，改进监管的技术手段 / 227
- 八、采取有效的处置手段，加强监管的严肃性 / 228

第三部分 附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相关条款 / 231
- 国际动产设备权利公约（节录） / 240
- 美国统一商法典（节录） / 245
-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 / 298
-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操作规则 / 302
- 参考文献 / 307
- 后 记 / 309

第一部分

中小企业融资现状、问题与制度创新

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长期无法突破

第一节 融资难的真正瓶颈：欠缺合法担保物

中小企业贷款难是一个世界性难题。各国在解决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问题时，均着力于拓宽中小企业多元化的融资渠道。我国资本市场不发达，信贷市场尚未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市场格局前，中小企业融资严重依赖银行信贷。然而占中小企业资产相当大比例的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却未能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合法担保物范围，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长期无法取得突破。

一、中小企业普遍面临的融资困境

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中小企业都是经济发展的主力军，中小企业在稳定经济、技术创新、吸纳就业、出口创汇、提供社会服务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目前美国共有中小企业 2 000 多万家，占全美企业总数的 90% 以上。美国中小企业就业人数占总就业人数的 60%，新增加的就业机会有 2/3 是由中小企业创造的，中小企业的产值占美国国内生产总值的 39% 左右。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成员体的 21 个国家和地区，中小企业户数占各自企业总数的 97% ~ 99.7%，GDP 比重占 50% 以上，出口总数占 40% ~ 60%。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中小企业蓬勃发展,在促进经济发展和保持社会稳定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截至 2008 年 8 月末,我国中小企业数量已接近 900 万户,个体工商户 2 760 万户。中小企业提供了 80% 以上的城镇就业机会。

但是,由于中小企业存在经营风险比较大,财务制度不够健全,资信情况相对较差,贷款较难管理等一系列问题,中小企业融资难成为一个世界性的难题。世界各国的实践也表明,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首要瓶颈是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小企业所获得的融资与其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见表 1-1)极不相称。

表 1-1 中小企业的重要地位

国家	占全国企业总数比例	产值占全国总产值	其 他
美国	90% 以上	39%	提供 2/3 的新工作岗位,创造半数的科技成果
日本	99.4%	55%	创造 80% 的非农就业机会
中国	99%	60%	利润占全国总量的 40%,出口额占全国的 60%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中国金融公司提供

早在 20 世纪 30 年代初,英国议员麦克米兰(Macmillan)在向国会提供关于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的调查报告中,就提到“金融缺口”理念。他发现,当企业需要的外源性资本的规模低于 25 万英镑(约合 400 万英镑现值)时,就很难融到资金。

世界各国解决中小企业融资的措施多种多样,一般均通过制定专门的法律和政策对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进行引导,同时建立专门政府机构负责协调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并特别注重拓展中小企业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在美国,联邦层面的立法主要有《中小企业法》、《中小企业投资法》、《中小企业经济政策法》、《中小企业技术革新促进法》、《小企业投资奖励法》、《小企业开发中心法》、《公平执行中小企业法法案》等。美国政府对中小企业的政策性贷款数量很少,政府主要通过联邦小企业管理局制定宏观调控政策,引导民间资本向中小企业投资。从中小企业外源融资方式看,主要有民间融资、银行贷款、中小企业局贷款、中小企业投资公司投资、风险创投等融资服务。

40 多年来, 中小企业投资公司 (隶属于联邦小企业管理局) 在中小企业融资方面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通过 14 万个投资项目向大约 9 万家小企业提供了 400 亿美元的资金, 创造了大约 100 万个新的工作岗位。日本专门制定了《中小企业基本法》, 在经济产业省设立了中小企业厅这一专门机构, 以发挥计划、协调功能。日本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主要依靠政策性金融和信用担保机构, 其中, 政策性金融机构主要有国民生活金融公库、中小企业金融公库、商工组合中央金库 (中小企业共同出资的信用组合)。日本拥有世界上最发达的信用担保 (信用保证协会下的 52 家信用担保公司) 和再担保体系 [国家体系 (中小企业金融公库/日本信用补充体系)], 且占到世界信用担保业总投资的一半。各个国家或地区的中小企业标准见专栏 1-1。



中小企业标准

1.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2003 年的中小企业标准见表 1。

表 1 中国大陆 2003 年的中小企业标准

行业/类型	职工数 (人)	销售额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工业: 中型	300 ~ 2 000	3 000 ~ 30 000	4 000 ~ 40 000
小型	300 以下	3 000 以下	4 000 以下
建筑业: 中型	600 ~ 3 000	3 000 ~ 30 000	4 000 ~ 40 000
小型	600 以下	3 000 以下	4 000 以下
零售业: 中型	100 ~ 500	1 000 ~ 15 000	4 000 ~ 40 000
小型	100 以下	1 000 以下	4 000 以下
批发: 中型	100 ~ 200	3 000 ~ 30 000	4 000 ~ 40 000
小型	100 以下	3 000 以下	4 000 以下
交通运输: 中型	500 ~ 3 000	3 000 ~ 30 000	4 000 ~ 40 000
小型	500 以下	3 000 以下	4 000 以下
邮政业: 中型	400 ~ 1 000	3 000 ~ 30 000	4 000 ~ 40 000
小型	400 以下	3 000 以下	4 000 以下
住宿和餐饮: 中型	400 ~ 800	3 000 ~ 15 000	4 000 ~ 40 000
小型	400 以下	3 000 以下	4 000 以下

2. 中国台湾: 台湾最早在 1967 年 9 月公布了中小企业的定义。当时, 制造业标准为资本额在新台币 500 万元以下, 常雇员工在 100 人以下; 商业、运输业及其他服